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王 一 惠

代 理 人 陳 宥 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林 雅 慧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4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D0574630-1 至 84ND0574632-5	3	300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680621-3	1	1000	
003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08330-4	1	500	

